

**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丹江口市城区沙沟河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**  
**中标通知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北省丹江口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丹江口市城区沙沟河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**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**

1. 项目名称：丹江口市城区沙沟河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3. 总投资：24,670.99 万元
4. 建设内容：沙沟河污水治理工程、绿化景观工程
5. 合作期限：合作期限为 10 年（其中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8 年）
6. 项目运作方式：本项目采用 BOT（建设-运营-移交）的运作模式
7. 出资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2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80%

**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**

丹江口全市总面积 3121 平方公里，辖 20 个镇（办、处、区），总人口 46 万。2016 年，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98.7 亿元；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.95 亿元；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6 亿元；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27.8 亿元；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9.6 亿元；旅游收入 70.5 亿元；城镇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24719 元，比上年增长 8.68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丹江口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danjiangkou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### 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：

牵头人——东方园林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组织协调及自身资质及经营范围内可承担的施工工作，出资占社会资本总出资额的 98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自身资质及经营范围内的施工工作，出资占社会资本总出资额的 1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，出资占社会资本总出资额的 1%。

### 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4,670.99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

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## 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签署的设计及施工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